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歐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

緊隨股份合併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歐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股份合併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	[8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具有相同地位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大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a)按股東可能釐定的金額及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增設新股以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割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股本

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股本金額；(e)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f)變更股本面值貨幣；及／或(g)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符合法定條件下減少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均可經以下方式變更：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親自(包括實體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細則要求不時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案」。

股份計劃

有關我們[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計劃」。